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91號3樓

承辦人：王佩珊

聯絡方式：02-2507-8006*101

傳真：02-2507-8042

電子信箱：wpc@sunshine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陽社字第1130000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增進外觀不同者社會心理適應，本會提供因傷病致【全身任一部位】有不一樣記號的學童關懷支持性服務，請查照轉告貴校老師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自民國七十年成立起即以服務燒傷及顏面損傷者（如：胎記、神經纖維瘤病友…）為主要對象，透過提供傷病友及其家庭生理復健、心理諮商與經濟服務、就業等服務，以減輕其身心壓力，期使傷病友在治療後重返社會，並得以維持應有之生活品質。
- 二、根據本會2019年對臺灣民眾所做的外貌相關意向與經驗調查發現：每7個人就有1個人曾因外貌遭受不友善對待。有身體特徵困擾者遭受不友善對待的比例，又明顯高於無身體特徵困擾者的經驗，且有35.6%產生自信心受損等負面影響。為此，本會針對因為神經纖維瘤、黑色素痣、胎記、血管瘤造成【全身任一部位】有不一樣記號的孩子與其家庭，提供關懷服務。
- 三、為使本會的新服務更廣為週知，以不負社會所託，特來文說明，敬請貴校師長協助轉知有需要的學童家長。
- 四、本會服務簡介：<https://www.sunshine.org.tw/>
- 五、本會服務主要來自社會善款，各項社會心理支持性服務皆不



裝

訂

線

收費，敬請放心運用。檢附服務單張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公私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來文